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官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3131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(e7ffc6f8a7448bd68022e6a4e4b7fccb_3131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0點第1項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9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300468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人事總處103年6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30037383號函略以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）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者，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，依該條例規定，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，案經本府103年11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1106200號函諒達。

三、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勞委會）94年12月12日勞動1字第0940069437號書函略以，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，而撫卹金之目的係為撫卹死亡勞工之遺屬。因此，退休金與撫卹金僅能擇一請領，並無同時請領退休金或撫卹金之可能。

SIAA25　內部資料

2014/11/13
SIAA10330839900

四、另查現行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0點第1項規定：「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年資之計算，依第27點規定辦理。...」，同要點第27點第1項規定：「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。...」，上開規定雖未載明撫卹年資應先扣除結清之舊制年資，惟依前開原勞委會94年12月12日書函規定之意旨，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其先行結清之勞退舊制年資，似不得計入撫卹年資之計算。

五、故本於重複利益禁止之原則，考量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於提前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後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其已結清之舊制年資業因清償而不存在，如再予計入工作年資，並據以核算撫卹金，將產生同一年資重複計算分別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情形。是以，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，同時為避免工友「保留」與「結清」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之不一致，爰各機關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，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各機關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撫卹時，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，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，再計算其撫卹年資；並請各機關納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擬辦：會相關處室轉知所屬知照，公告文存。

人事室主任 劉鴻鈞
103/11/13 11:28:32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校長 吳文德
103/11/13 15:06:33

內會

人事書記

書記 劉靖姿
103/11/21 11:31:13

敬會

總務處(事務組)

2014/11/13
SIAA10330839900